

《云南富民产业园区大营片区东元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公示暨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的公告

公示说明：《云南富民产业园区大营片区东元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经富民县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储备委员会2025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根据《昆明市详细规划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就《云南富民产业园区大营片区东元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意见，公示期间如有意见或建议，可依法行使陈述、申辩以及申请听证等权利。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凡是本次规划地段内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提交意见的同时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证明利害关系存在的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权证等）。

公示途径：富民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云南富民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地、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地。

公示时间：2025年12月12日-2026年1月10日。对本规划有意见的，应在公示期内进行反馈，反馈方式如下：

- 1、书面反馈意见，请将书面意见通过邮寄或者现场投递至云南富民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或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 2、邮箱反馈意见，请将意见投递至邮箱fmgmt8819619@163.com。
- 3、若存在疑问，请拨打云南富民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公示联系电话0871-68817100，联系人：王先生；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公示联系电话0871-68818629，联系人：石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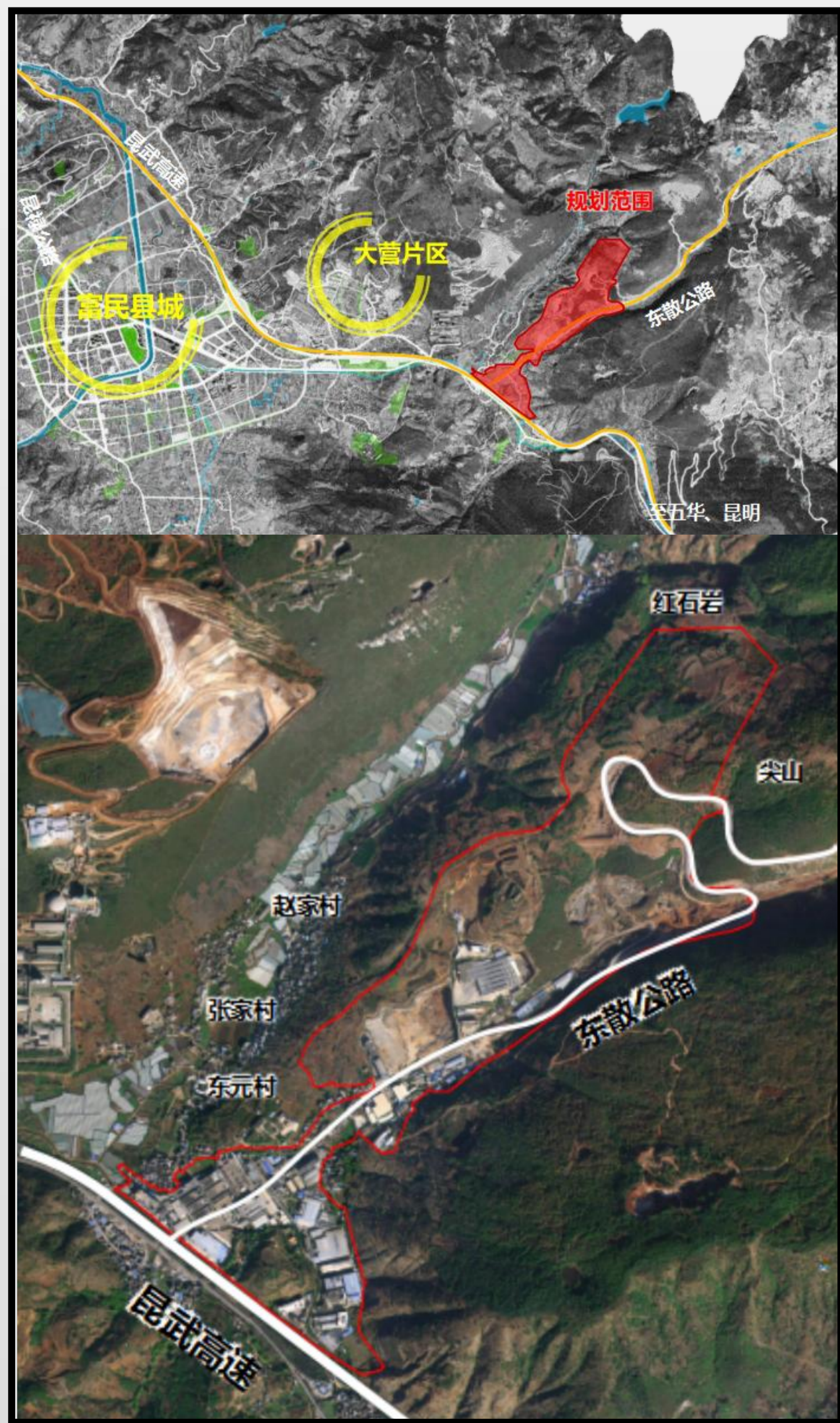
规划简介

东元单元位于县城东部，距离县城约3公里，南侧毗邻昆武高速。本次规划范围北起红石岩、南抵昆武高速、西至东元村，东达东散公路，规划范围面积约154.35公顷，规划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共计84.95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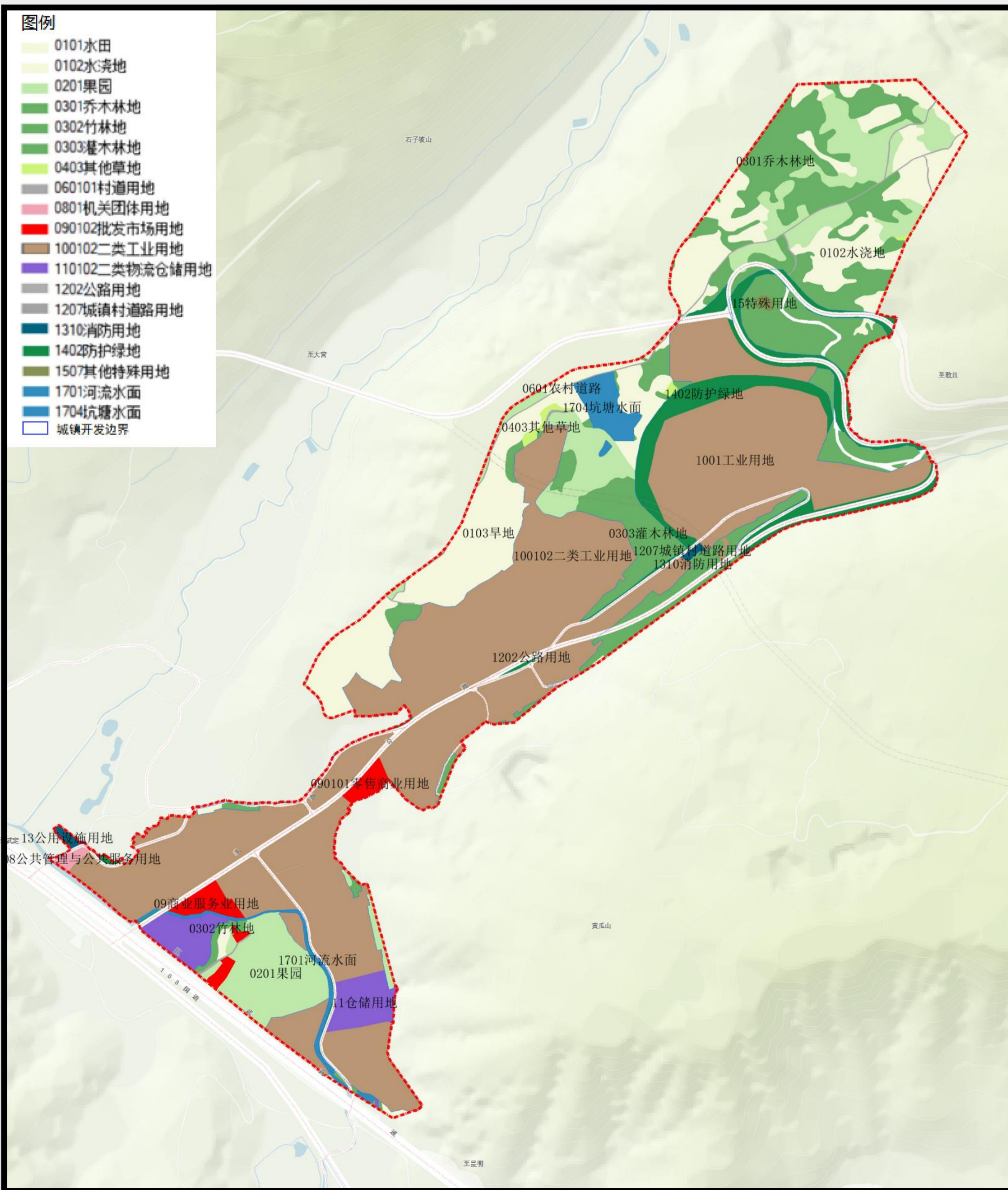
主要规划内容

- **功能定位：**结合现有的产业基础及上位规划要求，东元片区定位为以食品加工为主的绿色生态工业园区；
- **用地布局：**规划建设用地面积共计86.88公顷，其中包括工业用地66.68公顷，仓储用地3.72公顷，商业用地0.59公顷；
- **开发强度：**参照《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昆明市详细规划技术准则（试行）》确定。

区位图



控规用地规划图



备注：详情请登陆富民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云南富民产业园区大营片区东元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公示暨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的公告

《云南富民产业园区大营片区东元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简介

一、规划编制主要依据

本规划的主要规划依据包括《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昆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昆明市详细规划技术准则（试行）》《昆明市详细规划管理规定》《云南富民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5年）》《富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二、总则

本规划包含“单元—地块”两个技术层次的内容在规划单元内编制地块分图则和规划实施方案，均应以本规划规划单元规划控制要求为依据进行，规划单元规划控制要求为刚性控制内容。

本规划涉及的所有技术指标（特别注明者除外）均依据《昆明市详细规划技术准则》确定。

三、目标定位与规模

1、目标定位

依托规划片区现状建设条件及产业基础，响应上位及相关规划的要求，规划将东元片区打造为以食品加工为主的绿色生态工业园区。在持续做大食品加工产业的基础上，推动片区范围内其他产业企业有序腾退，重点发展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产业业态。持续推进园区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产业升级，完善物流、商贸等功能的配套入驻，制定完善的园区准入目录和负面清单。

2、规模控制

本次规划就业及带着人口为预期性指标，共约3600人。

四、用地布局与土地利用

1、空间结构

规划方案总体形成“一轴楔入、组团相对”的空间结构，其中：

一轴楔入指依托片区内陡坎、生态用地等形成的生态轴线、用于分隔两个不同的功能组团。组团相对指结合片区地形情况布局南北两个功能组团。

2、底线管控

本规划包括1个城镇规划单元，涉及城镇开发边界面积84.95公顷、永久基本农田21.60公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市“四线”等要素。

3、用地管控

本规划所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为该地块的主导用地性质。本规划所确定的用地性质是对未来土地利用的控制与引导，现状合法土地用途与图则规定用地性质不符的原则上可继续保持其原有的使用功能，如需改建或重建须与图则规定的用地性质相符。

本规划的规划地块界线，在规划管理与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与政策法规对地块进行合并或细分。

五、开发强度

规划单元的规划建筑增量为刚性控制内容，不得突破。当规划单元内建筑增量达到或超出上限要求时，应按照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结合公共配套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承载力情况，统筹研究规划单元建筑增量调配

规划实施阶段因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资源资产二次开发整理出的集中国有建设用地，其建筑增量、道路布局公共服务与交通市政基础设施位置等可在规划单元范围内综合平衡。规划实施方案涉及多个规划单元的，经论证后规划单元之间的建筑增量、公共服务与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可适当调剂。

六、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本单元范围内未规划居住用地，地块层级的公共服务设施参照《昆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七、蓝绿空间

单元控制图则确定的绿地面积为刚性管控内容不得突破。在满足相关规范、公共空间体系、绿地系统的前提下，可对地块边界进行局部修正，视为符合本规划。

八、综合交通规划

本规划确定的交通设施类型、规模等为刚性控制内容，不得减少或取消。主干路及以上级别道路的等级主要道路交叉口位置、路网密度为刚性控制内容，下位规划不得调整。次干路、支路的等级、线型、功能与本规划基本相符的，仅局部路段的线位（含局部展宽占用两侧规划用地的）、横纵断面和交通节点与本规划不完全一致且属于微调的，视为符合本规划。

九、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本规划确定的市政公用设施的类型、等级、位置、规模等为刚性控制内容。在规划实施中，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满足规范要求、保证有效衔接的前提下适当调整规划实施阶段可根据《技术准则》及相关标准规范增设其他市政设施。

十、规划实施

经批准的地块分图则和规划实施方案，可作为规划许可和土地管理的依据。在遵循规划单元管控要求等前提下，地块分图则与规划实施方案可在规划单元内适当优化地块边界与配套设施的具体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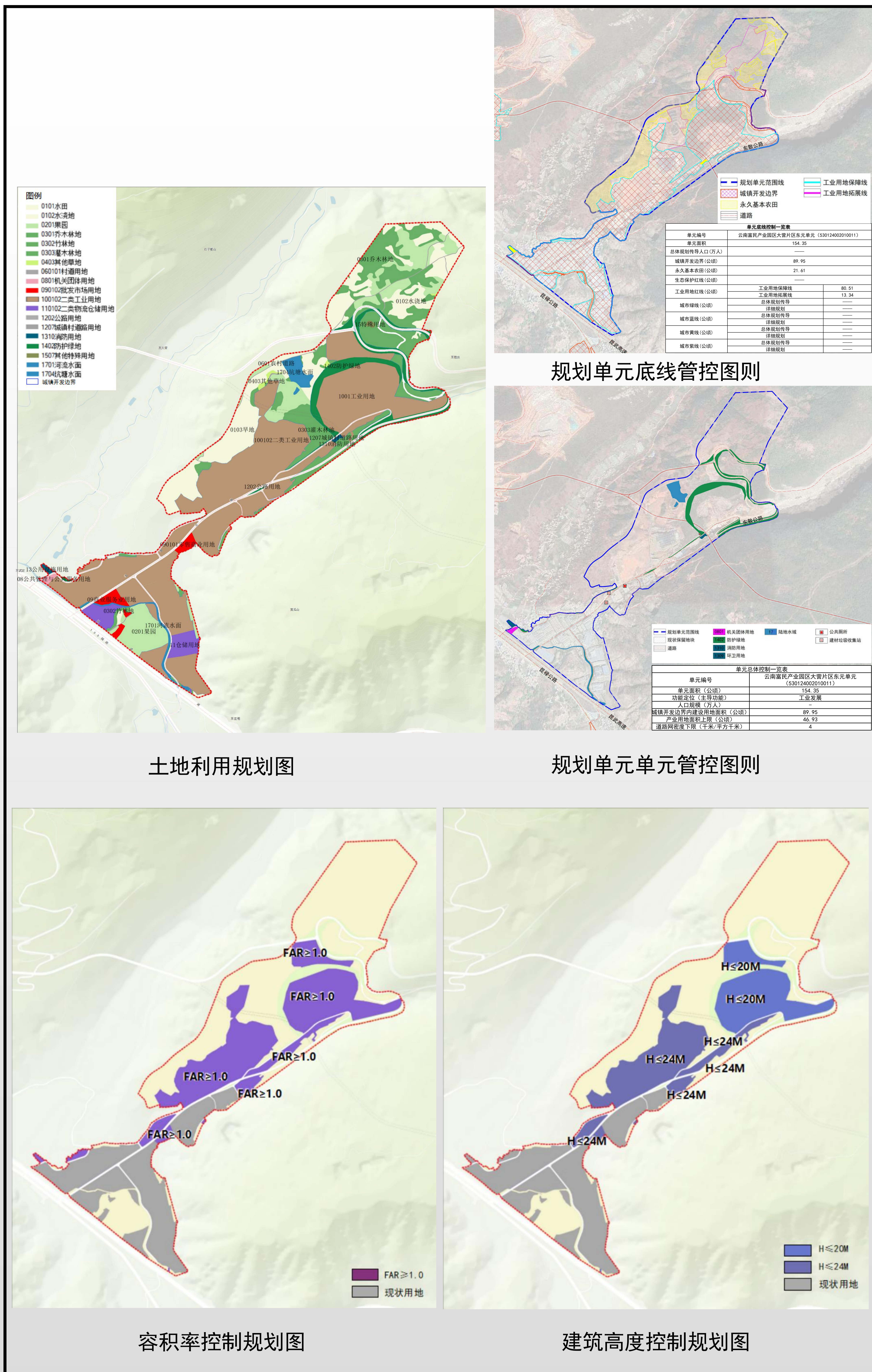
十一、其他

本规划涉及的防洪设施，未来结合防洪专项规划要求进行深化细化，适时启动本规划修改、维护、勘误等工作，确保满足片区山洪防洪需要。

该方案为阶段成果，最终以规划审批为准

《云南富民产业园区大营片区东元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公示暨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的公告

《云南富民产业园区大营片区东元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主要图纸



该方案为阶段成果，最终以规划审批为准